（上接B093版）

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程序合法，合理规避财务风险，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八届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八届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2-015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山集团”）及附属企业产生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等。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一次会议和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常山集团202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1亿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附属企业与常山集团及附属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0.70亿元，未超出预计额。2022年度，公司及附属企业与常山集团及附属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1.3亿元。

2、公司董事会八届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肖荣智、王惠君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常山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型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预计金额（不含税，万元）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不含税，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常山集团	采购原材料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8,000	1,170	3,973
	其中：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7,500	1,168	3,907
	常山集团其他附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500	2	6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常山集团	销售产品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5,000	286	2,980
	其中：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4,500	286	2,579
	常山集团其他附属企业	销售产品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500	0	401
合计				13,000	1,456	6,953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万元）	预计金额（不含税，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常山集团	采购原材料	3,973	4,000	1.10%	-0.68%	2021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合计			6,953	10,000		-30.4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6,953万元，2021年与关联方预计发生金额为10,000万元，差异为30.47%。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是：2021年下半年以来，棉花价格持续在高位运行，市场风险加大，关联企业持谨慎态度，使得需求低于原先预期。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基于独立判断，并经认真研究、核查，我们认为导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是：2021年下半年以来，棉花价格持续在高位运行，市场风险加大，关联企业持谨慎态度，使得需求低于原先预期，2021年度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需求、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的，具有不确定性。2021年度公司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办公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260号

法定代表人：肖荣智

注册资本：125,354万元

主营业务：针纺织品开发、制造销售，纺织配件配材加工销售等

2021年常山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16.33亿元，实现净利润0.98亿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常山集团总资产183.39亿元，净资产65.01亿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止2022年4月15日，常山集团持有本公司28.48%的股份，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常山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常山集团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定价原则：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在参照市场同类交易合同价格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其中，常山集团出售产品的价格不应高于其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类似产品的价格并且不高于市场的可比价格；本公司出售产品的价格不应低于本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类似产品的价格且不低于市场的可比价格。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预计交易总量

根据近年来公司与常山集团的实际交易量，结合公司本年度经营计划，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常山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

2、付款方式：根据每笔交易的实际情况，商定实际付款方式。

3、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公司与常山集团签署协议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4、协议附件：常山集团附属企业与公司附属企业签署确认书确认本协议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附属企业与常山集团及附属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存在棉花、涤纶、坯布、纱、服装床品、聚乙烯醇，以及其他生产所需材料的购销，属于正常生产经营购销，并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此类交易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说明

我们认真审核了有关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付款方式等条款，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八届七次会议审议。

（二）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常山集团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往来，具有持续性。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八届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三）公司与常山集团签署的《2022年度日常生产经营购销框架协议》。

（四）本公司附属企业和常山集团附属企业分别签署的《确认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2-018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园区部分房屋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董事会八届七次会议，以全票赞成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园区部分房屋场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董事会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方式对园区部分房屋场地进行招租的议案》，同意分别出租位于正定县崇因路19号公司正定园区内的研发中心生产线1#楼（不包括科技馆一层）（出租标的一）及和谐家园（综合楼、单身公寓1#楼）、1#车间（气流纺车间）三分之二的面积及辅房（以下简称“出租标的二”）的方案（详见2022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以公开方式对园区部分房屋场地进行招租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09）。

近日，公司在恒盛分公司和谐家园以公开竞价方式对出租标的二进行了竞价，经现场公开竞价确定河北聪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最终承租方。租期10年，首年承租价格为870万元/年，第二年至第五年每年3%递增，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5%递增。

二、承租方基本情况

承租方名称：河北聪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EPKKQ0W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日

法定代表人：杨喜辉

营业期限：2020年4月2日至2050年4月1日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与南二环交口中华城804室

经营范围：应用软件开发。教育软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场地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乐器、办公设备、文具用品、教学设备、国内版图书报刊（凭许可证经营）、电子出版物（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杨喜辉持股99%，张永刚持股1%。

河北聪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企业信用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租赁标的二基本情况

名称及范围：和谐家园（包含综合楼、单身公寓1#楼）、1#车间的三分之二及辅房

位置：石家庄市正定新区崇因路19号

建筑面积：房屋建设面积27,772平方米

评估情况：河北中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出租事项出具了《拟出租房屋涉及的研发中心生产线1#楼、谐家园、B2车间、1#车间日租金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冀中悦评报字[2022]第009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3月14日。租赁标的二评估情况如下表：

名称	建设面积（平方米）	评估价格（万元/年）
综合楼	12,373.97	284.54
单身公寓1#楼	7,898.79	178.75
1#车间的三分之二及辅房	7,500.00	84.86
合计	27,772.76	548.15

出租标的二的所有人为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和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情形。

四、《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聪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

（一）租赁标的物：乙方承租甲方位于正定新区崇因路19号纺织园区内和谐家园（包括：综合楼建筑面积12,373.97平方米；单身公寓1#楼建筑面积7,898.79平方米。）及1#车间（气流纺车间）三分之二的面积及辅房（建筑面积约7,500平方米，待分割后据实结算）。面积约27,772 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10年。

（三）租赁用途：乙方承租以上标的物作为合法经营使用，不得私自转租。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押金数额及支付返还方式、装修期：

1、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标准（含税价）：租金标准为870万元/年。租金每年度递增，第二年至第五年每年3%递增，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5%递增。

（2）租金支付方式：每六个月为一个支付期，押一付六。租金按先付后用的原则执行，本合同签订前经甲方通知交费后三日内，乙方须足额支付第一期的租金（即第四个月至第九个月的租金）和押金至甲方指定账户，此后每个支付周期到期前15日支付下一期租金。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乙方交纳的竞价保证金转为房屋租金。

2、押金数额及支付返还方式。

（1）押金数额相当于一个月的租金，随第一期租金一同支付。押金作为乙方履约的保证金，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可在押金中扣除，扣除及不足部分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补足；逾期不补足的，按违约责任处理。

（2）如乙方未能在收到通知后三日内向甲方足额支付第一期租金和押金，视为乙方放弃承租权，乙方的竞价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甲方有权另行出租本合同标的物。

（3）租赁期满或协议终止时，乙方无任何违约，且在协议约定时间内清理所有物品，并付清租金及所有应付费用后，甲方于七日内将押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3、装修期

（1）给予乙方三个月的装修期，自本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计算。

（2）标的物装修、改造方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不得改动房屋主体结构、不允许私搭乱建；标的物内的装修、拆围、改造及办理相关手续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关系终止后，乙方不得拆除装修装饰及添附物，不得主张装修费用。

（3）免租期内装修期内免收租金。水、电、暖等能源消耗性费用及其他费用乙方仍需按规定缴纳；免租期内不得转租。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及水、电、暖等费用时，乙方除及时补交所欠费用外，还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日违约金为所欠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五。

2、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及水、电、暖等费用满三十天或累计发生三次逾期交付费用情形的，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补足费用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相应限制性措施，直至甲方无条件收回以上标的物解除本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年租金10%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改变或损坏承租标的物建筑主体结构时，乙方应迅速按甲方要求恢复原样。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年租金1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乙方擅自改变标的物用途或利用标的物从事违法活动，不遵守园区秩序、消防安全及疫情防控等管理规定的，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整改或已造成较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标的物，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10%的违约金。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标的物转租、转借、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向第三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外，每出现一例违反情形，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10%的违约金。

6、乙方无故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租金和押金不予退还，另外应向甲方承担年租金10%的违约金。

7、遇政府或有关单位拆迁、征收等行为，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应按甲方通知时间无条件搬离场地，产生的补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房屋补偿、附属物补偿等补偿费用），与乙方无关。

8、乙方拖欠的租金等费用及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可从押金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予以补足。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9、甲方未按照约定交付房屋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经营的，应按照乙方无法使用标的物的天数及日租金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六）补充约定

因1#车间（建筑面积约7500平方米）目前甲方仍在占用，乙方交纳第一期租金时，暂不计算1#车间的租金（以15元/平方米/月的单价计算，共计135万元），待1#车间交付后根据第四条按照中选合同价收取租金。1#车间的装修期自交付之日起计算三个月，装修期内免收租金。

五、本次出租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租的房屋及场地位于公司正定园区内，公司通过整合生产场地、仓库及配套设施，压缩非生产用房等措施，腾挪出部分房屋及场地进行出租，本次出租可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并能够获取稳定的租金收益。

本次已公开招租成交标的的租金总额为870万元/年（含税），租赁期限内租金总计约为9,993万元（含税），公司在合同履行期内采用直线法将上述租金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对租期内公司各年度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2022年预计实现净利润约281万元，最终对当期业绩的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在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有关说明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租赁标的二出租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与承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二）承租方河北聪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出租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备查文件

（一）拟签署的出租标的二《房屋租赁合同》

（二）河北中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拟出租房屋涉及的研发中心生产线1#楼、和谐家园、B2车间、1#车间日租金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冀中悦评报字[2022]第009号）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2-014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两项审计费用总计16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年1月成立，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截至2021年底，中兴财光华从业人员共2688人，其中合伙人157人；注册会计师796人，有53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1年度，中兴财光华业务收入129,658.5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15,318.2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8,705.95万元；出具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69家，审计收费10,191.50 万元，资产均值167.72 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1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6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0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秦卫国先生，199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为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杜会冉女士，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为1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王建光先生，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为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杜会冉	2021-05-31	行政监管措施	宁夏证监局	商赢环球2019年年报部分审计程序不到位，被出具警示函。
2	王建光	2020-07-09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和佳医疗2018年年报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被出具警示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中兴财光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含税），2022年内控审计费用为50万元（含税），均较上年没有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财光华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较好地完成2021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中兴财光华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兴财光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综上，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中兴财光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八届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服务团队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专业素养，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运作，起到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合理发表审计意见，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中兴财光华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对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支付该事务所财务报告审计费110万元（含子公司财务审计费）、内控审计费50万元，共计160万元。

（三）公司董事会八届七次会议以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八届七次会议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中兴财光华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2-016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董事会八届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属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提高公司融资能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山集团”）同意在2022年度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以及金融机构的实际要求，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3.407亿元的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将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履行被担保人的义务，按实际担保金额和年化1.5‰的担保费率向常山集团支付担保费，但年度累计不超过440万元（含税）。

2、常山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常山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此项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26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肖荣智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伍仟叁佰伍拾肆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2360441730

经营范围：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针纺织品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棉花、纺织品的进出口（须专项审批的，未经审批许可不得经营），纺织技术咨询，纺织设备配件配材加工销售，轻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机械，普通机械（国家有规定的除外），百货，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批发、零售，仓储服务、仓库出租。

2、股权结构：

@

3、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常山集团于1991年在石家庄市属国有纺织企业基础上联合组建，1996年经河北省政府批准改组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经营石家庄市属纺织企业国有资产。

常山集团主要通过所属企业开展业务，目前旗下有13家子公司，其中包括一家A股上市公司（常山北明，股票代码：000158）。近三年，除以投资方式管理上述企业外，常山集团还参与了一些短期股权投资项目。

4、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度（未经审计）	1,833,883	650,070	1,163,342	9,789

5、关联关系：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28.48%的股权。

6、经核查，常山集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22年，常山集团为公司总额不超过33.407亿元的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提供担保，按年化1.5‰的担保费率收费，金额不超过 44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常山集团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收取的担保费率是以支持公司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为出发点，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基础上，有一定的下浮确定的，遵循了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

五、担保费支付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该项担保费支付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上述基本原则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常山集团签署担保费支付协议。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公司开展融资业务的实际操作中，由控股股东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是金融机构出借资金的必要条件之一。常山集团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能有效提升公司的融资征信，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解决公司资金需求，系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

常山集团收取担保费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常山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456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担保费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合理，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体现出股东单位对公司的支持。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八届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2-017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公司与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预计2022年度，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9.8亿元，占2021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48.42%；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3.6亿元，占2021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8.35%。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了董事会八届七次会议，会议以全票赞成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公司与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及融资安排，预计公司与子公司2022年度将为子公司及三级子公司银行授信或金融机构其他融资方式以及业务合同履约，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29.8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子公司为三级子公司担保额），上述预计担保额度为公司与子公司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向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度的上限，实际担保金额以届时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载明为准。

具体担保额度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目前担保额度	截至2022年3月末实际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2022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备注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常山恒新纺织有限公司	100%	68.57%	45,000	25,000	-5,000	40,000	6.50%	否	融资担保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常山恒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	90.13%	30,000	11,617	-1,000	29,000	4.71%	否	融资担保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100%	70.85%	192,000	156,742	0	192,000	31.20%	否	融资担保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北明天时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	44.23%	10,000	4,166	0	10,000	1.62%	否	融资担保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舞钢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	64.47%	10,000	2,496	0	10,000	1.62%	否	融资担保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北明鼎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74.06%	5,000	4,000	0	5,000	0.81%	否	融资担保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恒合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98%	18.85%	0	0	1,000	1,000	0.16%	否	融资担保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金实盈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	12.33%	0	0	1,000	1,000	0.16%	否	融资担保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山股份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89.25%	0	0	10,000	10,000	1.62%	否	业务合同履约担保
合计				292,000	204,021	6,000	298,000	48.42%		

拟请董事会审议2022年公司与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此次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及授权事项自公司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届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将根据实施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石家庄常山恒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山恒荣）

1、名称：石家庄常山恒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161号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07年3月26日

5、法定代表人：谢利红

6、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原料（棉花收购除外）、纺织品、服装鞋帽、家纺、机电设备及零配件、汽车及配件、矿产品（石油制品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橡胶、塑料产品（医用橡胶塑料制品除外）、建筑装饰材料（木材除外）、仪器仪表、通讯设备及器材（无线电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五金交电、生鲜肉、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辅助设备、日用百货、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古玩除外）、办公用品、钢材、花卉苗木、乐器、纸制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儿童玩具、珠宝首饰、家具、玻璃制品、陶瓷制品、健身器材、医疗器械、金属制品（稀贵金属除外）、电气成套设备、制冷设备、母婴用品、石材、酒店配套用品、卫生用品、电子产品、皮革制品、家用电器的销售，商务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及教育咨询除外）；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纺织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仓储服务；机电设备租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

7、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石家庄常山恒新纺织有限公司（